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 立方

公告编号：2025-04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4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暂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32025001 号）。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针对本次立案调查，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应市场关切。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2,000,000 股公司股票将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其持有的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0%；

（九）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 01 破申 264 号】，裁定受理对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